stli 科技法律研究所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INSTITUTE

歐盟法院判決釐清GDPR民事賠償不受損害最低程度限制

歐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JEU）於2023年12月14日對Gemeinde Ummendorf（C 456/22）案作出判決。歐盟法院試圖釐清《歐盟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第82條的民事求償規範中，資料主體受到非財產上的損害要到何種程度才可獲得賠償。

本案源自於兩位自然人原告與德國的烏門多夫市政府（Municipality of Ummendorf）之間的紛爭。2020年，烏門多夫市政府未經兩位原告同意情況下，在網路上公布市議會議程與行政法院判決，這些資訊內容均多次提及兩位原告的姓名與地址。兩位原告認為市政府故意違反GDPR，因此依據GDPR第82條請求市政府賠償，並進一步主張該條意義下的非財產損害，不需要任何損害賠償門檻。然而，市政府則持相反意見。

長久以來，德國法院傾向認為，GDPR的非財產上損害需要超過某個「最低損害門檻」才可獲得賠償。然而，承審法院決定暫停訴訟程序，並將是否應有「最低損害門檻」以及其基準為何的問題，提交給歐盟法院進行先訴裁定。

歐盟法院考慮到，GDPR的宗旨在於確保在歐盟境內處理個人資料時對自然人提供一致和高水準的保護，如要求損害必須達到一定的嚴重性閾值或門檻才可賠償，恐因為成員國法院認定的基準不同，進而破壞各國實踐GDPR 的一致性。因此，歐盟法院最後澄清，GDPR的民事賠償不需要「最低損害門檻」，只要資料主體能證明受有損害，不論這個損害有多輕微，都應獲得賠償。

相關連結

Case C 456/22, VX, AT, v. Gemeinde Ummendorf

你可能會想參加

→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資保護及資安落實－經濟部工業局112年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宣導說明會
→ 【已額滿】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實體】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線上】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安維計畫常見問題分享說明會
→ 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宣導說明會
→ 個人資料保護新思維企業法遵論壇
→ 【實體】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 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直播】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 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中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南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北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者個資安維辦法宣導說明會
→ 電商零售業法制宣導說明會暨產學研座談會
→ 零售業個資保護宣導暨座談會

→ 零售業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教育講習
→ 零售業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教育講習

楊政一
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4年02月

資料來源：
Case C 456/22, VX, AT, v. Gemeinde Ummendorf, https://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jsessionid=35836399C145F7721BB485C7547149C2?text=&docid=280630&pageIndex=0&doclang=EN&mode=lst&dir=&occ=first&part=1&cid=7527549 (last visited Jan. 25, 2024)

延伸閱讀：
楊政一，〈歐盟個資保護委員會公布GDPR裁罰金額計算指引〉，2023年8月，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55&tp=1&i=0&d=9024（最後瀏覽日：2024/01/25）。

文章標籤

個資管理制度 個人資料 隱私保護

推薦文章